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述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背景。

背景

2. 在一九六九年，政府當局鑑於康樂設施不能滿足年青人的需求，於是便推出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經過多年的發展，青少年暑期活動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下，得到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委員會)、18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積極參與，現已成爲一項極具規模的社區建設活動。

目標

3.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旨在爲 6 至 25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類有益身心的暑假活動。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 (a) 幫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生活態度，以應付各種挑戰和困難；
- (b) 加強香港青少年與其他人之間的溝通，包括與本港及外地人士的溝通；
- (c) 向青少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以助他們提高修養，爲日後發展打好基礎；
- (d) 向青少年推廣體育活動，讓他們鍛鍊身體，以及培養體育精神和團隊精神；
- (e) 爲青少年提供訓練，以助他們爲自己和香港的發展作好準備；
- (f) 加強青少年對民族和香港的歸屬感。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

4.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24 名非官方委員，以及 7 個政府部門的代表。非官方委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康樂及體育、商業及其他專業界別。委員會成員負責活動的整

體籌劃、宣傳及財政預算工作，統籌全港或跨區的活動，以及與地區委員會聯繫。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

5. 在地區層面，每個區都設有一個地區委員會，負責與地區組織聯絡，並與這些組織或學校合辦暑期活動。地區委員會委員包括區議員、區內知名人士，以及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活動範疇

6. 自一九六九年成立以來，委員會為年青人舉辦了各種類型的康樂和社區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可分為以下五個範疇：

- (a) 教育和發展
- (b) 文化藝術
- (c) 體育
- (d) 康樂
- (e) 社會服務

7. 活動的形式繁多，包括講座、探訪、訓練班、比賽、工作坊和交流團。當中以文化考察、環保實地考察、網頁設計比賽、交流團等最受歡迎。

8. 青少年暑期活動每年都有不同的主題，鼓勵公眾參與。這些主題由委員會因應社會當時的環境，深思熟慮後設計。二零零五年，委員會以“創意領潮流，活力展新猷”作為主題，重點推動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藉此啟發青少年的創意，以及提升他們的自信心。委員會共舉辦了超過一萬三千項活動，參加人次逾一百五十萬。各項活動共耗費約五千萬，其中的一千八百萬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其他的財政來源包括政府、區議會、私人捐助及活動收費。

9. 二零零六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的主題是“和諧共處，齊來參與”，希望藉此推廣家庭及社會和諧。各個地區所舉辦的暑期親子活動，有嘉年華會、參觀、日營和實地考察等等。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九月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發展提供意見；
- (二) 在適當時成立小組以計劃青少年暑期活動；
- (三) 就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撥款提供意見，包括就向香港賽馬會及在必要時從其他資源尋求財政資助的安排，和就撥款的分配，作出建議；
- (四) 統籌及組織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各項活動及社區服務；
- (五) 統籌及組織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宣傳活動；
- (六) 就青少年暑期活動與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聯絡；及
- (七) 評估青少年暑期活動的成效及就有關事項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建議。